

本處辦理簽證種類、應備文件及辦理說明

一、停留簽證

停留簽證	
適用對象	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，持外國護照或有效旅行證件，因轉機、旅遊、拜訪親友、受訓、就醫、商務或其他合法活動等需要，申請在台停留 6 個月以下者。
必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護照效期至少必需在 6 個月以上。2. 簽證申請書 1 份（巴林國籍者可直接線上申請電子簽證，其他國籍者請先於本處網站線上填表）。3.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2 張（護照規格，背景需為白色）。4. 回程（續程）機票或行程表影本 1 份。5. 邀請函、在職證明函等相關證明文件（所需文件依國籍及訪華目的而異，請來信本處電子郵件信箱:tmorocb1@batelco.com.bh 以獲取更詳細資料）。6. 其它
費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單次入出境為 19 巴林幣（多次入出境為 38 巴林幣）。<u>（美國護照收取相對處理費 60 巴林幣）。</u>2. 辦理簽證所需工作時間為 3 個工作天。3. 辦理急件簽證所需工作時間為 1 個工作天（24 小時後），單次入境加收 10 巴林幣，多次入境加收 19 巴林幣。<u>（美國護照單次入境加收 9 巴林幣，多次入境加收 18.5 巴林幣）。</u>4. 以現金繳付。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簽證上未註明「不得延期」（no extension）字樣者，可在停留期限屆滿前，持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住所附近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服務站)申請延期停留。延期停留不得超過 2 次，停留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6 個月。2. 持美國護照效期不滿 6 個月者，得接受申請，但所獲發簽證效期、停留期限及入境次數得視情況酌予核給。3. 對填寫不全或資料不符之簽證申請表，應予退件或拒發簽證；簽證案經受理，無論准駁或申請人撤銷申請，所收費用概不退還。

二、居留簽證

居留簽證	
適用對象	持外國護照或有效旅行證件，因依親、就學、就業、投資、傳教及其他合法活動，擬在台停留 6 個月以上。
必備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護照 效期至少必需 6 個月以上。2. 簽證申請表。3.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2 張（護照規格，背景需為白色）。4. 經外交部及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文書（例如：工作許可、入學通知書等）。5. 健康檢查證明書（必須先經公證人公證，送交本處驗證，驗證需繳規費 6 巴林幣）。6. 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及無犯罪記錄…等相關證明文件（所需文件依國籍及訪華目的而異，請來信本處電子郵件信箱：tmorocb1@batelco.com.bh 以獲取更詳細資料）須送交本處驗證，驗證需繳規費各 6 巴林幣。7. 其他證明文件。（例如：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、在職證明等、教會或宗教機關邀請函、法人登記證書）。
費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單次入出境為 25 巴林幣。（美國護照收取相對處理費 72 巴林幣）。2. 辦理簽證所需工作時間為 3 個工作天。3. 辦理急件簽證所需工作時間為 1 個工作天，單次入境加收 12.5 巴林幣，多次入境加收 25 巴林幣。（美國護照單次入境加收 12 巴林幣，多次入境加收 24.5 巴林幣）。4. 以現金繳付。
居留期限	入境之後 15 日內向住所警察局申請外籍人士居留證（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），居留期限以居留證有效期限為準。
注意事項	<p>* 入境空港限定為：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雄國際機場、基隆港、花蓮港、台中港、及高雄港。</p> <p>* 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。</p>